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2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被告 蘇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18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89%即1,33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
01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15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3 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屏東縣萬丹鄉  
04 萬丹公園旁之機車停車場，因被告之倒車不慎撞到同樣停在  
05 該處停車場內，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  
06 公司所有，訴外人張家朋租賃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07 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害車輛），被害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  
08 所需之修理費用共23,618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1,670元、工資  
09 費3,600元、塗裝8,34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  
10 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  
11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  
12 卷第11-33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  
13 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14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1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16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18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 $1/5$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19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20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2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  
22 被害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23,618元（其中零  
23 件費用11,670元、工資費3,600元、塗裝8,348元），有估價  
24 單、電子發票可稽，該車是2023年7月出廠（見卷第19頁行  
25 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（即2024年）10月25  
26 日，已使用1年又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 
27 9,07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 $\div$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 
28  $11,670\div(5+1)\div 1,94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 
29  $=(\text{取得成本}-\text{殘價})\times 1/(\text{耐用年數})\times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 
30  $(11,670-1,945)\times 1/5\times(1+4/12)\div 2,59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31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

01 1,670－2,593＝9,077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3,600元、  
02 塗裝8,348元，損害額為21,025元（計算式：9,077元＋3,60  
03 0元＋8,348元＝21,025元）。而原告稱被告過失比例是7  
04 0%，按過失比例扣減後，求償16,533元，而前開21,025元  
05 依據被告70%過失比例計算之，應是14,718元，則本件原告  
06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718元及  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  
08 4年8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生效是114年8月25日，有  
09 卷存41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1 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  
12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  
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  
14 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6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22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2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5 書記官 張孝妃